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号 (A/35/4)



联 合 国

一九八〇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 法文]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日]

## 目 录

	页次
一. 法院的组成.....	1
二. 法院的管辖权.....	1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	1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2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2
A. 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B.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及领事工作人员(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朗).....	3
C.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卫生组织与埃及所订协定的解释.....	4
四. 行政问题.....	4
五.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5

## 一. 法院的组成

1. 法院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先生；法官福斯太先生、格罗斯先生、拉克斯先生、莫罗佐夫先生、纳格德拉·辛格先生、鲁达先生、莫斯勒先生、塔拉奇先生、小田兹先生、阿戈先生、埃里安先生、塞特-卡马拉先生和巴克斯特先生。

2.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四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成员：

院长沃尔多克先生；副院长埃利亚斯先生；法官莫罗佐夫先生、纳格德拉·辛格先生和塔拉奇先生。

候补成员：

法官小田兹先生和塞特-卡马拉先生。

3. 法院深感痛惜地得知，莫雷诺·金塔纳先生——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四年担任法院法官——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逝世。

4.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日，书记官长阿卡龙先生第二任期满；他在法院工作已有三十二年。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三日法院选举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书记官长，自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副书记官长是皮莱皮奈先生。

## 二. 法院的管辖权

### A. 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权

5.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计有联合国的152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圣马力诺、瑞士。

6. 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和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多哥和巴巴多斯政府先后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向秘书长交存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7. 因此，目前一共有47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2款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47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

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8. 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以来，法院获得通知，下列五项规定法院对诉讼案件有管辖权的多边条约开始生效，并都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八日《公路交通公约》；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条约法公约》；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精神调理物质公约》；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比利时与土耳其所订《领事公约》；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

9. 《国际法院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年鉴》第四章第三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辖权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

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及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0. 下列组织目前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11.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刊载在《国际法院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共举行六次公开审讯和 33 次不公开审讯。法院就《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诉讼案件发布一项命令。法院就《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及领事工作人员(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朗)》的诉讼案件发布两项命令，并发布一项裁决。法院就《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卫生组织与埃及所订协定的解释》的咨询案件发布一项命令。

#### A. 大陆架

(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3.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突尼斯政府将该国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订一项特别协定通知法院书记官长，该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以阿拉伯文编定，并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换批准文书，同日生效。另外并附有一份经过证明的该协定的法文译本。

14. 特别协定规定突尼斯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划定两国间大陆架的界限方面发生争端时应提交法院处理。该协定特别规定双方都应提出起诉状和辩诉状。

15.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同样将特别协定的一份阿拉伯文本及一份经过证明的英文译本送交书记官处。

16. 法院副院长考虑到两国关于提出书面请愿书期限的协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发布一项命令，规定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日为双方提出诉状的限期(《一九七九年国际法院的报告》，原文本第 3 页)。双方代表已在这一限期内各自提出起诉状，并在同院长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通知对方。

17.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院长根据《法院规则》第四十六条第 1 款和双方在特别协定中定出的时间发布一项命令，规定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和一九八一年二月二日分别为突尼斯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辩诉状的限期(《一九八〇年国际法院的报告》，原文本，第 70 页)。

18. 两国都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选定一名特别法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定希门尼斯·德阿勒查加先生，突尼斯指定伊文森先生。

B.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及领事工作人员  
(美利坚合众国对伊朗)

19.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递交了一份请求书并提出了关于指示临时办法的请求,就关于美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形势和美国驻伊朗外交及领事工作人员被劫持作为人质的争端,对伊朗提出控诉。

2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伊朗外交部长在给国际法院的一封信中表示,国际法院不可以也不应该审理美国提出的案件。

2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国际法院举行了公开开庭,美国政府代表在庭上提出了口头论据。伊朗政府没有派代表出席此一审讯。

2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国际法院颁布一项命令,就本案指示临时办法:

(a)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立即确保把美国大使馆、办事处、领事馆房地交回美国当局,由其完全控制,并应确保这些房地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不受侵犯并得到切实保护;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确保毫无例外,立即释放现在被拘留或一直被拘留在德黑兰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或外交部、或在别处一直被扣留为人质的所有美国国民,并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对所有这些人给予完全的保护;

(三) 此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按照两国间有效条约和一般国际法给予美国所有外交和领事人员以应享的充分保护、特权和豁免,包括对任何形式的刑事管辖权的豁免和离开伊朗领土的自由和便利;

(b)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均不应采取任何行动,并应确保不采取任何可能使两国关系恶化或使现存争端更难解决的行动。

23. 国际法院院长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发布命令,规定了提出书面诉状的时限。美国政府在规定的时限内(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提出了诉状。伊朗政府没有规定的时限内(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八日)提出答辩状。伊朗政府在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的信中重申:国际法院不可以也不应该审理美国提出的案件。

24.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国际法院举行了三次公开开庭,庭上美国政府代表提出了口头论据。伊朗政府没有派代表出席这些审讯。

25. 国际法院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举行的公开开庭中宣告了一项判决书,其执行部分的内容如下(《一九八〇年国际法院汇报》,第44页起):

“国际法院,

“1. 以十三票对二票,

“裁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作出了本法院在判词内列述的行为,多方面违反了并至今仍在违反伊朗对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两国间现行有效的国际公约,以及久经公认的一般国际法规则应负有的义务;

“赞成: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太、格罗斯、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反对:法官莫罗佐夫和塔拉奇。

“2. 以十三票对二票,

“裁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了上述义务,根据国际法,应对美利坚合众国承担责任;

赞成: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太、格罗斯、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反对:法官莫罗佐夫和塔拉奇。

“3. 全体一致

“裁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应立刻采取一

切措施，纠正由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事件造成的局势和以后的事态发展，并且为此目的：

“(a) 必须立即停止非法拘留现仍在伊朗被扣作人质的美国代办、外交人员和领事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美国国民，并且必须立刻释放每一个人，将他们委托给保护国(《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十五条)；

“(b) 必须确保上述所有人员均取得离开伊朗领土的必要工具，包括交通工具在内；

“(c) 必须立刻把美国驻伊朗大使馆和驻伊朗各领事馆的领舍、财产、档案和文件交给保护国；

#### “4. 全体一致

“**裁定**不许将任何美国外交人员或领事工作人员扣留在伊朗，以便向他们提出任何形式的司法诉讼或使他们作为证人出席这些诉讼；

#### “5. 以十二票对三票，

“**裁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有义务赔偿美国政府因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四日事件和以后的事态发展而遭受的损害；

“赞成：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太、格罗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反对：法官拉格斯、莫罗佐夫和塔拉奇。

#### “6. 以十四票对一票，

“**裁定**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额，在双方当事国不能取得协议的情况下，应由本法院裁决，并且为此目的保留本案随后的程序。

“赞成：院长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副院长埃利亚斯；法官福斯太、格罗斯、拉克斯、纳格德拉·辛格、鲁达、莫斯勒、塔拉奇、小田、阿戈、埃里安、塞特-卡马拉和巴克斯特。

“反对：法官莫罗佐夫。”

拉克斯法官在国际法院判决书后附了一份单独的意见书(同上，第47至50页)。莫罗佐夫法官和塔拉奇法官则附了异议意见书(同上，第51至57页和第58至65页)。

### C.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卫生组织与埃及所订协定的解释

2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世界卫生组织大会要求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1. 关于世界卫生组织与埃及所签订的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协定，倘使协定任何一方打算将区域办事处迁出埃及领土，则该协定第三十七节关于谈判和通知的规定是否适用？

“2. 如果适用，世界卫生组织和埃及在通知结束和结束《协定》间的两年，对于在亚历山大的区域办事处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27. 卫生组织总干事依照《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际法院递交可能阐明这些问题的档案资料。

28. 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世界卫生组织和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卫生组织成员国得到通知说，国际法院愿意从它们那里得到书面或口头说明，提供关于所提问题的资料。

29. 法院院长以一九八〇年六月六日的一项命令规定一九八〇年九月一日为提出书面说明的时限(《国际法院一九八〇年报告》，英文本第67页)。

## 四. 行政问题

30. 书记官处在院长的指示和在规则委员会的监督下，正在对其规约和条例的应用情况彻底作一分析性的研究，以便有系统地说明其实行情形。

31. 法院处理的行政问题包括选举书记官长(见

上文第4段)，因为现任者的第二次任期将在审议期间届满。依照规定的程序，法院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各法官提名的候选人中选出书记官长。任期是七年。

## 五.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32.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书目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最新版：一九七五年)。保证世界各地更易、更快获得法院的出版物的问题，得到书记官处特别注意。

33.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词、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前两种年刊的最新卷本是《国际法院一九七七年汇报》和《国际法院书目第三十二号》。

34. 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辩诉词和文件》的案卷。但是，如果有权在法院出庭

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书面程序的文件送交任何政府；法院经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头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

35.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本手册，使法律界、大学界、行政界人士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知道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

36.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可在和本报告同时出版的《国际法院一九七九至一九八〇年年鉴》里找到。

国际法院院长

汉弗莱·沃尔多克(签名)

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海牙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